

以寻甸县六哨乡为例谈少数民族文化传承问题*

孙亚娟¹, 曹能秀²

(1. 大理学院 教育科学学院, 云南 大理 671003; 2. 云南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与管理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2)

摘要:以云南寻甸六哨乡为例,通过对当地家庭、社区和学校教育中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的实地调查,了解到当前民族农村地区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家庭教育传承民族文化陷入困境、社区教育忽视深层文化传承、学校教育传承民族文化的功能被局限等几个方面。深入分析这些问题,将有利于进一步探讨教育促进民族文化传承的途径和方法,从而建立起民族农村地区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的长效机制。

关键词:家庭教育;社区教育;学校教育;民族文化;传承问题

中图分类号: C 9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0X (2010) 01-0022-04

A Study on the Inheritance of Ethnic Cultures: A Case Study on Liushao Township of Xundian County

SUN Ya-juan¹, CAO Neng-xiu²

(1. College of Education Science, Dali University, Dali 671003, China;

2. College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Management,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2, China)

Abstract: The present study takes Liushao township for example,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inheritance of ethnic cultures in local family education, community education and school education, to discover that the present problems is mainly the family education difficulties, the neglect of deeper inheritance of cultures in community education, and the limitation of school education's function in inheritance of ethnic cultures. Through the analysis, it will be advantageous to discuss the way further, and then we can establish the long-effect mechanism.

Key words: family education; community education; school education; ethnic cultures; problems of inheritance

文化的存在和发展是通过教育来实现的。如果没有教育,任何文化都不会发生;如果没有教育,文化很难显示出它的活力和历史长度。因此,“教育是文化的一种生命机制^[1]”,文化产生和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和部分。笔者从教育学的视角出发,以教育的文化功能理论为基础,选取了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六哨乡为个案进行研究。六哨乡是一个集高寒、民族、贫困为一体的山区乡,距县城60公里,距昆明126公里。全乡主要居住着汉、彝、苗三个民族,全乡共4327

户17880人,其中少数民族1562户6579人(彝族1482户6232人,苗族80户297人),占全乡总人口的36.8%。全乡辖11个村委会,81个自然村,每个村委会均分布有少数民族,其中32个村民小组分布有彝族、9个村民小组分布有苗族。

通过对六哨乡家庭、社区和学校三类教育形态中民族文化遗产现状的调查,了解当前民族文化遗产的诸多问题,分析这些问题,将有利于进一步探讨教育与民族文化遗产的关系及教育促进民族文化遗产的途径和方法。

收稿日期:2009-08-23 修回日期:2009-10-10

*基金项目: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06E055G)。

作者简介:孙亚娟(1979-),女,云南大理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民族教育、幼儿教育方面的研究。

一、家庭教育传承民族文化陷入困境

人类学家认为,家庭不仅是生命繁衍、经济生活的基本单位,同时也是文化传递的基本单位,还是社会文化的载体,家庭教育的本质在于传递社会文化。在传统的民族社会中,因生产力和经济发展落后,少数民族大多都生活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与外界交流较少,这样的生活方式使民族文化免受外界的冲击,在一个相对“单纯”的环境中得以完好的保存下来。家庭教育正是在一种无意识的状态下,以随机的教育方式实现了民族文化的传承和民族个体的社会化过程。然而,随着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文化环境也逐渐开放,家庭教育的传承机制被打破了,传统的文化传承场也渐渐被瓦解,使原有的家庭文化传承方式陷入困境。

调查发现,由于受现代生活方式的影响,六哨乡白彝族传统的家庭文化传承场——火塘受到了冲击。长期以来,火及火塘是六哨白彝族具有代表性的文化符号,它们在白彝族的文化生活中具有及其重要的意义,“一家人围火而坐话家常”、“逢年过节围着篝火载歌载舞”都是白彝族文化传承的重要形式。然而,近年来随着电视的普及,白彝族群众的文化生活方式也在悄悄发生着改变,以火塘为中心的文化传承场已渐渐瓦解,许多白彝族群众,特别是年轻一代更喜欢围着电视看动画片或各种流行明星的表演,而不愿再围着火塘听长辈们讲述古老的彝族传说、学唱彝族民歌或学习传统的手工艺。可见,家庭随境式教育的文化传承方式也因文化传承场的变迁而陷入困境。入户调查发现,有电视的民族家庭(例如板桥镇的彝族和苗族家庭),孩子课外活动主要以看电视为主,家长很少教孩子本民族的文化知识,而一些较为偏远山区(如发嘎村)的民族家庭,由于电视还没有完全普及,居民们还保持着传统的文化生活方式,孩子们也有机会从长辈那里学到传统民族文化,在一种无意识、自然的状态下传承着本民族的文化。

此外,由于家庭传统婚丧嫁娶风俗的变化,使白彝族语言和文字传承机制受到破坏,失去了生存的土壤。目前,六哨乡能看懂彝族文字的人已为数不多,能够诵读彝族传统的经文、史诗的人更是寥寥无几,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之一便是传统文字传承机制受到现代生活方式的冲击。我

们从老一辈的白彝族群众那里了解到,以前六哨白彝族的葬礼都会请当地有威望的“毕摩”来主持,“毕摩”们通晓彝族的语言和文字,精通葬礼上的各种仪式,他们通常还用彝语诵念彝族的经文为死者超度、为生者祈福,彝族的语言和文字正是在这样的随境教育中得以传承。然而,在与汉族群众的交往中,六哨乡白彝族群众受汉文化影响越来越大,加之彝族群众缺乏对自己本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文化主体自觉意识也趋于淡薄,婚丧嫁娶等文化生活方式也逐渐与汉族趋同。如今六哨乡的白彝族家庭很少会在葬礼上请“毕摩”诵念彝族经文,“毕摩”这一曾经在白彝族社会有着很高地位的文化主体逐渐失去其文化功能,他们所掌握的彝族传统语言和文字也渐渐失传。

可见,六哨乡白彝族家庭随境式教育传承传统文化的方式正在被现代的生活方式瓦解,民族文化也因此失去了一个重要的传承渠道。

二、社区教育忽视了深层文化的传承

我国学者庞朴先生把民族文化划分为三个层次:物质层次、心物结合层次和心理层次。物质层次是文化的外在表现形式,它包括民族服饰、手工制品、图腾等;心物结合和心理层次是文化内在表现形式,它包括民族的习惯意识、价值取向、道德礼仪、民族情感、心理状态、审美标准等,它是民族文化中较为稳定的方面。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是一个完整的系统,是外与内两种文化表现形式的统一,并且内在文化是决定一个民族文化性或民族性的核心要素。因此,民族文化的传承就必须实现两种文化共同传承。

在对六哨农村社区调查后发现,虽然六哨许多民族村落社区都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民族文化活动,但这些活动更多地是促进了外在表层文化地传承,而对内在深层文化传承效果不佳。在与村民的访谈中发现,白彝族群众对本民族外在文化的表现形式非常了解,却对文化的历史根源和文化寓意知之甚少,这一现象在年轻人中更为突出。例如,许多白彝族少女很小就会绣花或做民族服饰,而且工艺精湛,但当问到她们服饰上刺绣图案的含义时,却鲜有人知。此外,在白彝族心中最为隆重的“立秋节”的来历和节日丰富的文化内涵也很少有人知道,这从一定程度上反应出了当地白彝族缺乏对自身民族文化深层次的了解,

缺乏对本民族文化历史发展的了解,缺乏一种文化自觉精神。可以说,他们的社区教育更多的是对表层文化(物质文化)的传承,而忽视了民族文化中最为核心的部分——内在文化的传承,这样单一的文化传承模式,导致文化的精神内涵的丢失,其结果会导致整个民族文化核心价值体系动摇,使其失去立足之本。

三、学校教育传承民族文化的功能被局限

民族文化常常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中,以随境式教育的方式得以传承。然而,在当今文化多元的格局下,文化之间的交流异常频繁,处于弱勢的少数民族文化在外来文化的冲击下缺乏抵抗力与适应力,随时面临着被强势主流文化同化的危险,“民族文化的传承就不是无意识状态下的随境式教育所能完成的,必须通过有意识、专门化的教育来完成。”^[2],即民族文化的传承必须由自在状态转向自为状态。民族主体应该通过接受专门化的教育实现其“文化自觉”(费孝通先生语),即文化主体对其文化的“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及发展趋向^[3]。这种主体的“文化自觉”,有利于文化在适应新时代和新环境时拥有自主地位,保持自己的独立性,不至于被其它文化所同化。在当前的社会文化背景下,仅仅依靠传统古老的教育方式来传承民族文化是很难实现“文化自觉”,因此,民族文化的传承必须通过有意识的学校教育来实现。

然而,从对六哨乡中小学(包括学前班)教育的调查来看,学校教育传承民族文化的功能受到了很大的局限,主要表现在:

(一) 学校课程与地方民族文化的睽违

“课程是人类文化的精华,是人类文化传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4],学校教育正是通过课程来实现文化的传承。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教育来说,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同样需要依靠课程来实现。然而,在对六哨乡各中小学的调查中发现了学校课程与地方民族文化的睽违,最集中地放映在学校的课程文本和课程组织与实施上。以六哨乡五星完小为例说明。

五星完小地处六哨乡五星村委会上洋洒拉村民小组,距乡政府所在地10公里。目前,全校共有学生112人,主要有彝、苗、汉三种民族,其中少数民族学生约占学生总数的77%。五星完小

是一个典型的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农村小学。然而,这个坐落于少数民族村落的学校除了在学生民族身份上体现出民族性外,却很难从其日常的教学活动中看到“民族传统文化”的影子。

一方面,学校的课程设置缺乏民族特征。从五星完小各年级的课表可以看出,语文和数学是学校教学活动的中心,民族传统文化(如民族语言)并没有被列入学校的日常教学活动。从L校长的谈话中了解到,五星小学虽然大部分学生是彝族和苗族,但学校并没有开展“双语教育”,学生来到学校的主要任务就是尽快的“学讲普通话,学会写汉字,为以后继续读书做准备。”(L校长语)此外,学校现在使用的教材是国家统编教材,校本教材或乡土教材几乎没有使用。可见,学校在课程设置和文本选择上都只体现了国家层面的意志,忽视了地方性知识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在课程的组织与实施中,教师表现出对教材的“绝对服从”,教师完全以书本上的内容来组织教学,很少将民族传统文化资源融入到教学活动中。当地学校教育反映出来的是一种“大一统”的文化氛围,它传递出这样一种信息: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在于让儿童有效地融入到主流世界中。老师为孩子们选择教学内容时并不考虑孩子原有的文化背景,课程内容游离于孩子的现实文化生活。孩子们在学习异文化时所表现出来的“困难”,还常常被老师们认为是“不聪明”的表现。教师所倡导的课堂文化与教材所传达的主流文化一致,而少数民族儿童的亚文化则被教师排斥在外,有些老师偶尔涉及到了传统文化知识却也是用主流文化的眼光与话语体系来呈现。可见,学校教育与地方民族文化呈现出相疏离的状态。

(二) 学校双语教育流于形式

语言是文化体系中的核心部分,是一个民族极为重要的文化符号。民族语言不仅是民族成员相互交流的工具,也是一个民族文化的表现形式。新中国成立至今,大部分民族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实施了双语教育。许多学者认为,双语教育是发展民族教育,提高民族教育质量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是“一个弱势民族在更高水平上认同主流文化、多元文化以及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民族政策的重要媒介”^[6]。因此,有效地开展双语教育对发展民族教育和传承民族文化有着重要的意义。

我国学者腾星教授认为,双语教育一方面要

帮助少数民族儿童顺利学习主流文化,为将来融入主流社会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双语教育还肩负着传承本民族语言和文字的重任,通过双语教育来激发民族学生对本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民族地区学校双语教育应紧紧围绕“双重性”目标来开展。然而,六哨乡九年制学校的双语教育窄化了“双重性”目标,仅把彝语或苗语作为汉语教育模式的最基本的穿插性辅助。调查发现,六哨九年制学校的双语教育只在小学一、二年级实施,并且双语教育实践层次较低,学校没有专门的彝语或苗语教材、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也没有开展相应的研究,仅仅是一些懂彝族和苗语教师在课堂上用民族语和汉语同时授课,民族语教育似乎扮演着一种“过渡性”的角色。无论是学校管理者还是教师都普遍认为,学校开展双语教育主要是帮助那些听不懂汉语的彝族或苗族儿童理解课程内容,尽快熟悉汉语,其最终目的是发展彝族和苗族儿童的汉语能力,使他们更好地掌握融入主流社会所必须的交际和思维工具。许多高年級的彝族或苗族学生在学校几乎不再使用本民族的语言,他们在课堂上完全用普通话与老师和同学交流,甚至在课间与本民族的同学在一块时也常讲“汉语”,随着少数民族学生汉语运用能力的增强,他们对本民族语言与文字的使用频率就逐渐降低。

可见,学校的双语教育不但不以传承民族语言和文字为教学目标,反而把民族语教育的实施当作是民族儿童学习汉语的辅助性工具,民族儿童一旦掌握汉语,民族语就会从学校的文化体系中被剥离出。

(三) 学校传承民族文化的长效机制未建立

文化的传承机制是指文化运作的内在规律和方式,有学者将其称为隐藏在各种文化传承现象背后的看不见的文法。在现代学校教育产生之前,几乎每一个民族都有其独特的与民族文化传统和生存状态紧密相连的传统教育形式,这些教育形式根植于民族文化的土壤中,是民族在与其所处自然生态环境适应过程中逐渐建立起来的,它们形式丰富多样,是民族文化得以传承的内部机制。随着学校教育在民族地区建立和发展,学校已不可避免地成为民族文化传承的重要场域,特别是在多元文化相互碰撞的今天,学校教育应承担其长期传承民族文化责任,因此,以学校教育为中心建立民族文化传承的长效机制显得尤为重要。

近年来六哨乡各类中小学相应采取了开发民族文化校本教材、依托学校大型活动或常规活动开展民族传统文化教育等措施来促进民族文化的传承。这些活动开展之初受到了学校领导的重视,教师和学生也报以极大地热情,然而,六哨各学校民族传统文化教育活动的延续与发展不容乐观,许多学校现在已放弃使用民族文化的校本教材,各种民族传统文化活动(如冬运会上民族体育比赛项目)也被忽略,而原来依托学校常规活动开展的民族传统文化教育(如“五个一活动”)也因没有相应的制度保障而被取消。

上述种种现象说明,民族传统文化游离于学校体系之外,虽然学校管理者和大部分教师对学校开展民族传统文化教育表示赞同,但观念上的认同不等于实践中遵循这样的价值取向,与管理者和教师“热情支持”相反的是,在实际教育活动中,民族传统文化却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学校所开展的民族传统文化活动大多“昙花一现”,学校也缺乏相应的制度保证这些活动长期有效地实施。可以说,目前六哨乡的各个学校还没有建立传承民族文化的长效机制。

总之,民族文化的传承是民族存在与发展的生命动力,促进民族文化传承是促进民族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国家实现和谐统一的重要因素。以六哨乡为个案,深入分析当前民族农村地区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存在的问题,可为探讨民族文化传承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提供参考,同时,也有利于运用教育与民族文化的内在关系,建立一种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的长效机制,真正实现民族地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事业及社会的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 [1] 冯增俊. 教育人类学 [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8: 160.
- [2] 徐莉, 陈时见. 论民族幼儿教育中传统与现代的断裂与对接——以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幼儿教育为例 [J]. 学前教育研究, 2005, (4): 16-18.
- [3] 费孝通. 论人类学与文化自觉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4: 188.
- [4] 腾星. 族群、文化差异与学校课程多样化 [J]. 江苏社会科学, 2003, (4): 24-29.
- [5] 腾星. 文化变迁与双语教育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 242.
- [6] 哈经雄, 滕星. 民族教育学通论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 236.